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06-14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时召开  
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1、审议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  
2、审议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监事会报告。  
3、审议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报告。

4、审议二〇〇五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第五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有关章程修改详情请参见附件二)。  
6、审议及选举陈育梁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参见附件三),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7、审议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之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担保详情请参见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刊登之董事会决议公告)

8、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a)在上列(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公司法》和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其不时修订者)的规定下,股东可行使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多次多次,并按董事全权酌情决定的条件和条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的权力,在董事会行使其分配及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事会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i) 决定将配发股份的种类及数量;  
(ii) 决定新股发行价格;  
(iii)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iv)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者)的种类及数目;  
(v) 作出或授予为行使此等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及  
(vi) 若因外国法律或规则的限制或要求,或董事会认为恰当的其它理由时,在邀请认购或发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东时,排除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居住的股东。

(b) 本公司董事会在(a)段下所获授予的权力,包括董事于「有关期间」内自由作出授予要约、协议及选择权,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才实际分配及发行。  
(c) 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上列(a)段的授权配发或无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其为依据期权或其它安排作出配发)之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积金转为资本的安排而配发之股份),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当天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数目的百分之二十(20%)。

(d) 本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必须(i)遵守中国《公司法》及其其它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者)及(ii)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有关机关批准方可。  
(e) 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通过当天起至下列两者较早者为止的期间:  
(i) 本公司下次周年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ii) 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所授予的权力时。

(f) 董事会在获得有关批准及按中国《公司法》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时,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其增加金额应等于(或超过)行使该权力而配发的有关股份的相应金额,但本公司注册资本不得(或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通过日期的注册资本的120%。

(g)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拟发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买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股份发行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按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进行董事行使上述(a)段的权力的修订,以反映由于行使(a)段权力分配和发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  
(注:本议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由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配发新股的一般权力。)

三、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2、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天,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人民路209号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  
邮编:241100  
电话:0563-3118688,3114546  
传真:0563-3114550  
联系人:章明静 杨开发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截止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单位/个人持有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计 股,将出席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召开的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股东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公司章程建议修订案

1.对原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补充:  
将原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中的「或」删除,在其后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第三款,原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序号变更为「(四)」。  
新增条款的内容全文如下: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2.将原章程第四十三章序号变更为「第三十六 A 条」,第三十七条序号变更为「第三十六 B 条」。  
3.在原章程第四章增加一章,作为修订后章程的「第四章 A 章」。  
新增「第四章 A 章」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四章 A 章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七 A 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七 B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 C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 D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将原章程第五章的标题「第五章 对外担保及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修改为「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并全文删除原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 A 条,并将原章程第五章第三十八 B 条序号变更为「第三十八 A 条」。  
5.在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四条的补充:  
在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四条后增加一段文字作为补充。新增增加的内

容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6.对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六条的补充:  
在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六条第六款后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第七款,该条款中的第七款序号变更为「(八)」。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7.在原章程第七章第五十六条后增加一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五十六 A 条」。  
新增的「第五十六 A 条」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五十六 A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8.对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一条的修订及补充:  
(1)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后增加三款,分别作为该条的「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该条中的原第十三、第十四款序号分别变更为「(十六)」、「(十七)」。  
新增的「第十三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内容全文如下: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同时,对该条中的原第十三款内容进行修订:  
原内容为:「(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全文修改为:「(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同时,对该条中的原第十三款内容进行修订:  
原内容为:「(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全文修改为:「(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2)同时,对该条中的原第十三款内容进行修订:  
原内容为:「(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全文修改为:「(十六)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9.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一条后增加一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六十一 A 条」。  
新增的「第六十一 A 条」内容全文如下:  
第六十一 A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为同一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董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0.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六十二 A 条」。  
新增的「第六十二 A 条」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六十二 A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为公司要求对其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1.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六十二 A 条」,「第六十三 B 条」。  
新增的「第六十三 A 条」、「第六十三 B 条」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六十三 A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三 B 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对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五条的修改:  
原文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大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议程。  
现全文修改为: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将提案需要于前述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送达公司。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计入决议。

13.对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七条的补充:  
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七条第八款后增加二款,分别作为该条的「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新增的条款的内容全文如下:  
(九)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载明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4.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七条后增加一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六十七 A 条」。  
新增的「第六十七 A 条」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六十七 A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在原章程第九章第六十八条后增加一款,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六十八 A 条」。  
新增的「第六十八 A 条」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六十八 A 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6.对原章程第九章第七十六款的补充:  
在原章程第九章第七十六款后增加一段文字作为补充,新增增加的文字内容如下: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17.对原章程第九章第八十一 B 条的修订及补充:  
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将第五条第五款内容全文删除。新增的条款的内容全文如下: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8.对原章程第九章第八十二条的修改:  
原文为:  
第八十二条 除法律和交易所另有规定外,下列事项须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融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公司有重大资产转让、公司附属企业剥离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在技术条件允许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具有本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现全文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19.全文删除原章程第九第八十四条,并在原章程第九章八十三条后增加两条,分别作为修改后章程的「第八十四 A 条」、「第八十四 B 条」。  
新增的「第八十四 A 条」、「第八十四 B 条」的内容全文如下:  
第八十四 A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四 B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0.将原章程第九章第八十五款序号变更为「第八十五 A 条」、「第八十六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 A 条」、「第八十七 B 条」、「第八十七 C 条」、「第八十七 D 条」、「第八十七 E 条」、「第八十七 F 条」、「第八十七 G 条」、「第八十七 H 条」、「第八十七 I 条」、「第八十七 J 条」、「第八十七 K 条」、「第八十七 L 条」、「第八十七 M 条」、「第八十七 N 条」、「第八十七 O 条」、「第八十七 P 条」、「第八十七 Q 条」、「第八十七 R 条」、「第八十七 S 条」、「第八十七 T 条」、「第八十七 U 条」、「第八十七 V 条」、「第八十七 W 条」、「第八十七 X 条」、「第八十七 Y 条」、「第八十七 Z 条」。  
新增「第八十七